

乌鲁却勒镇卫生院心电图机 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20250258

采 购 人：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五年七月

询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 乌鲁却勒镇卫生院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公章): 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阿曼尼沙·依斯热依力

电 话: 18290790534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张恩慈、谷玫瑰

电 话: 13579399515、19590199019

联系 地址: 阿克苏市交通路 28 号南城新天地 14-122 (二楼)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却勒镇卫生院心电图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258

项目名称：乌鲁却勒镇卫生院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元）：323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23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却勒镇卫生院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3000.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一批心电图机采购，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

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卫生院

地 址：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

联系方式：182907905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交通路 28 号南城新天地 14-122（二楼）

联系方式：13579399515、195901990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恩慈、谷玫瑰

电 话：13579399515、195901990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卫生院 联系人：阿曼尼沙·依斯热依力 联系方式：18290790534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华政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恩慈、谷玫瑰 联系方式：13579399515、19590199019
1.1.3	项目名称	乌鲁却勒镇卫生院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1.1.4	项目编号	20250258
1.1.5	项目地点	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卫生院
1.1.6	招标范围	一批心电图机采购，详见询价文件
1.2.1	资金来源	2025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具有近一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4）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 4. 1	最高限价	323000. 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1. 4. 2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1. 4. 3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 4. 4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递交方式、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 （1）本项目为不见面询价采购。 （2）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 特别提示：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3）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6）开启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开标室

1.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6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5.1	履约保证金	无
1.5.2	投标保证金	无
2.1.1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1.2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 <u>3</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 分 组：技术组 人，经济组 人。 ☒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2.1.3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3.1	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1	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备份标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	

	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供应商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3.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25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400-881-7190 或阿克苏市（卢俊达 0997-2151777） 5.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项目名称：乌鲁却勒镇卫生院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卫生院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3 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询价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注：该清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打印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5 验收。

4.5.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5.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5.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5.2 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

6.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

6.1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6.1.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1.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询价文件

7. 询价文件的组成

7.1 询价文件包括：

7.1.1 询价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采购需求；

7.1.4 评标办法；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采购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并在自筹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询价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内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2.1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12.2 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3 本次询价采购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询价采购编制或修改并上传响应文件。

12.4 如供应商对询价采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

12.5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2.6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

要求。

12.7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3. 投标报价说明

13.1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3.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3.6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工业。

13.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3.7.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3.7.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8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 10%-2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0%），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3.9 对满足《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 10%-2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0%），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3.10 对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的规定，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所投标产品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0%），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3.11 对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 10%-20%的比例扣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0%），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14. 投标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

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6.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7.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7.3.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谈判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7.4 供应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1.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

21.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1.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21.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21.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7 开标结束。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2. 询价小组与评标方法

22.1 询价小组。

22.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询价小组。

22.1.2 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询价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1.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2.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1.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1.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1.3.4 就该采购项目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2.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2.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询价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2.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3. 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3.1.1 形式性检查。询价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格式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2 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信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1.3 响应性检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3.2.2条规定，凡属于询价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2.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2.2.1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2.2.2 响应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六、合同授予

24. 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有权依据询价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6. 发布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在指定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7. 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3 成交供应商不能把成交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交。

28.2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1.1 询价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1.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自筹部门投诉。

九、其他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 询价文件解释权

本询价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应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卫生院的需要，需进行一批心电图机采购。

★二、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心电图机	1.1 支持 9/12 导心电图同步采集 1.2 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英寸，支持全屏多点触控。高清分辨率，显示像素不小于 1920*1200。（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复印件证明） 1.3 外部接口：USB 接口 x2、12 导导联线接口 x1，Type-C 接口 x1，有线网络接口 x1。 1.4 无线传输：蓝牙 4.2，无线 Wi-Fi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1.5 移动通信：内置 eSIM 卡和标准 SIM 卡，不接受外挂 4G 模块 1.6 心电波形采样率： $\geq 55,000$ Hz，每导联；具有起搏检测功能，起搏采样率： $\geq 60,000$ Hz，每节律导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 1.7 设备内置存储器： ≥ 32 GB 内存，存储病历不小于 100000 例（10 秒静态心电）或 20000 例（60 秒静态心电）。（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 1.8 耐极化电压： ± 800 mV	17	台

		1.9 频响范围：0.05-249Hz 全频滤波 1.10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额定容量$\geq$50Wh，额定电压$\geq$15V，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geq$8 小时，充分保证出诊和查房使用。 1.11 具有自主研发的心电算法，支持自动分析及自动诊断功能，算法通过 AHA、MIT、三大数据库测试及 CSE 认证。（提供以上认证证明文件） 1.12 支持机器异常错误代码通讯功能，在服务端可以查看机器状态、异常错误类型。 1.13 自带一维码，二维条码扫描仪扫描病人信息，支持 NFC 近场通信、指纹识别登陆 1.14 支持 GPS 定位，远程、自动、在线升级 1.15 拥有前置高清摄像头，便于远程会诊。 1.16 可直接外接激光打印机或无线网络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 1.17 心电图机产品通过 IHE 认证。（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 1.18 心电图机产品获取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 1.19 主机厂家免费质保三年 1.20 所有设备必须链接到院内现有心电系统内，和院内现有的所有心电图机在同一系统中运行，产生的所有费用有中标方承担。		
--	--	--	--	--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 服务地点：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卫生院。
3.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
4.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安装费、税费等。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内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提供近一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2.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报价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一、评标办法

采用的评标方式: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代理公司: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询价小组组成:有关专家3人

(三)监督机构:

(四)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

1.1 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询价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 询价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供应商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偏离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

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 ✿ ✿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九、声明函

一、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货物、运输、安装、检验及相关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

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合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1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产地)	可附 图片
总计							

(此表可延长)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 (居民身份证编号: _____) 系_____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兹委托_____ (居民身份证编号: _____)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代表我单位就_____ (项目名称) 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询价、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对应资格审查内容并按其顺序依次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五、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	投标技术参数、规格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并据实填写技术参数及规格，否则视为不响应。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应与文件要求对应并据实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商务条款包含：供货期、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份数、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询价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申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